

股票简称: 西王食品

股票代码: 000639

编号: 2015-073 号

##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8日下午14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7日-12月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棣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(或授权代表)共12人，代表股份203,150,9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.9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人，代表股份196,785,8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10人，代表股份6,365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樱、彭龙律师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6,360,580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6,360,580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反对票0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0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弃权票4,500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4,500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。（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99,960,065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196,785,856股，中小股东3,174,209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%。反对票0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0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弃权票3,190,871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3,190,871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99,960,065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196,785,856股，中小股东3,174,209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%。反对票0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0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弃权票3,190,871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3,190,871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99,960,065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196,785,856股，中小股东3,174,209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%。反对票4,500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4,500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%。弃权票3,186,371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3,186,371

股)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99,960,065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196,785,856股，中小股东3,174,209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%。反对票4,500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4,500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%。弃权票3,186,371股（其中，主要股东0股，中小股东3,186,371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徐樱 彭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5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2015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2015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8日